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3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2号)文件精神及中南大学关于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通知,制定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评定组织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名单在发布评审通知时公示。

二、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及"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三、评定办法

(一) 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及标准

培养类别		等级	获奖比例	奖励标准
				(万元)
博士研究生	新生	不分等级	100%	1. 5
	高年级	一等	30%	2. 2

		二等	60%	1.3
		三等	10%	0. 5
硕士研究生	新生	推免生		1. 0
		非推免生		0.8
	高年级	一等	30%	1. 2
		二等	60%	0.8
		三等	10%	0. 5

(二) 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创新实践能力突出,提出了创新性学术观点或新技术。研究生以"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2019年前投稿的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或软件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正式出版或在线发表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了SCI、EI等高水平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了CSCD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者获得发明专利。

注:署名导师应为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的导师。

- 5、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 (1) 博士研究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以"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 年前投稿的可以是"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中南大学软件学院") 为第一署名单

- 位,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最新 SCI 收录期刊二区及以上或 NI 指数 68 种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B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 b.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c.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且排名前三;
- d.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且有证书;
 - (2) 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以"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年前投稿的可以是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中南大学软件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C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 b.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c.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 d.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 排名前五;
- e. 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社会效益,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提升了学院声誉。

- 6、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按照第 4 点中的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择优评定。2017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上调,研究生提出上调申请,学院召开评审会,根据思想表现、学术成果、学业绩点等综合情况,择优评定上调名单。
- 7、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提供正式出版或在线发表的原件为准。
 - 8、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a. 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b. 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c. 参评时学位课程(指: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考试不及格者;
 - d. 学年开题报告或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 e. 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 f. 未经导师和二级单位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g.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h. 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i. 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 9、参评时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但有以下情况,可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a. 博士研究生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 68 种自然科学期刊; 硕士研究生在 SCI、SSCI 或 A&HCI(参照 SSCI 或 SCI 标准认定)中

科院1区(小类)期刊以"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年前投稿的可以是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中南大学软件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可直接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 b. 如符合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参评条件之一, 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
- c. "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评定程序

1、研究生新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不区分等级,每生每年均为1.5万元。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学院对研究生人事档案到校情况,研究生工资关系(应届毕业生无工资关系)转入学校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档案、工资关系"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结合研究生学籍及注册情况,校内公示研究生新生获学业奖学金等级情况。

- 2、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 (1)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院学工办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 院学工办对研究生提交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整理汇总。
- (3) 学院召开学院评审会进行评定,在评审过程中,主要考察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各类竞赛获奖,同时也兼顾学习成绩和综合

表现情况,研究生须保证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 经核实后将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有关文件进一步处理。将评奖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四、附则

本细则适合所有学制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从 2018 级开始施行,2017 级及以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仍按原文件 (中大研字【2014】19号)执行,若因前一学年所修课程由不及格现 象奖学金降档者,本学年申请升档,按评选条件第6点评定。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 年 9 月